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1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缺席监事梁虹云委托监事张春风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注压”）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模压”）。完成吸收合并后，伊之密注压将存续经营，伊之密模压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伊之密模压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等由伊之密注压承继及承接。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敬财先生签署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工作。

监事会经讨论后认为：本次拟吸收合并事项可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对公司运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上述通知对财务报表的格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为此，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经讨论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